

##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78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11620000013897697Y2620713001000		省财政厅	税政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全国人大通过）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一）国债利息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12号）第八十四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家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3. 确认阶段责任：对符合确认事项的会同税务、民政部门联合印发通知。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确认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5. 违规确认，造成不良后果的；6. 办理确认，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779	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11620000013897697Y2620713002000		省财政厅	税政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全国人大通过）第九条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12号）第五十一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所称公益性捐赠，是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p>	<p>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3. 确认阶段责任：对符合确认事项的会同税务、民政部门联合印发通知。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确认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5. 违规确认，造成不良后果的；6. 办理确认，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